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要點

109年9月24日修正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
- (二) 學生輔導法第八條
- (三)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第六條

二、組織：本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聘請各處室主任（含主任教官及秘書）、教師代表及教師會代表為委員。本委員會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充任之；校長應就輔導教師中聘兼一人為輔導主任，負責規劃、協調全校學生輔導工作。輔導教師員額悉依相關法規訂定之。

三、本委員會職掌：

(一) 輔導工作委員會

1. 審訂輔導工作各項章則。
2. 訂定輔導工作實施方針、計劃及預算。
3. 協調各處室推展輔導工作。
4. 協助全體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
5. 研討輔導工作所需設備。
6. 監督輔導工作之實施。
7. 評鑑輔導工作之成效。
8. 研商解決輔導工作所遭遇困難或障礙。
9. 有關輔導工作研討改進事項。
10. 其他有關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二) 主任委員——校長

1. 甄聘合格輔導主任與輔導教師。
2. 定期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
3. 領導輔導工作之推展。
4. 督導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
5. 溝通全校教職輔導工作觀念。
6. 社區的聯繫及其資源之應用。

(三) 輔導主任

1. 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擬定輔導工作實施計劃及年度預算。
2. 擬定輔導工作實施步驟，並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3. 分配並督導輔導教師執行工作。
4. 從事輔導工作改進之研究。
5. 直接或間接執行各項測驗計劃，並領導有關人員進行施測及測驗結果解釋說明。
6. 出席校內相關會議，如輔導工作委員會、校務會議及其他和輔導工作推展有關之會議。
7. 策劃及主辦相關之輔導活動：如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會、心理輔導座談會、心理輔導專題演講等活動。
8. 設置與充實輔導工作設施。
9. 協調各處室共同實施輔導工作。
10. 聯繫校外有關資源，並爭取協助。
11. 參加有關進修之研習活動。
12. 其他有關事項。

(四) 輔導教師相關業務

1. 編訂各項輔導工作計劃並執行之，並協助辦理輔導工作行政事宜。
2. 會同教務處辦理學生教育輔導事宜。
3. 會同學務處辦理學生生活輔導事宜。
4. 學生資料之建立整理保管與運用。
5. 辦理個案輔導、團體輔導及個案研究等事宜。
6. 辦理學生各項心理與教育測驗之實施運用及測驗結果解釋說明。
7. 協助導師實施班級學生團體及個別輔導等事宜。
8. 辦理升學與就業輔導資料之搜集、整理提供師生參考。
9. 聯絡學生家長會同導師及教官進行各班學生之個別輔導工作。
10. 辦理輔導工作資料之整理、統計、研究等事項。
11. 蒐集與提供師生相關之輔導知能資料。
12. 協助執行輔導工作各項計畫及協助輔導工作研習。
13. 圖書期刊之申購與管理。
14. 財產非消耗品之申購與管理。
15. 參加進修研習活動。
16. 推行認輔工作。
17. 學生申訴案件處理。
18. 辦理輔導工作資料之整理、統計及輔導專題研究。
19. 其他有關事項。

(五) 輔導教師工作細則

1. 本細則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與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2. 專任輔導教師之教學、輔導與各有關權責義務，均應遵照本校專任教師服務規約與本細則之規定。
3. 寒暑假期間，為推展輔導工作業務之需要，專任輔導教師應到校執行輔導工作。
4. 寒暑假期間，學生課業輔導階段，為落實輔導工作，輔導教師應到校輪值，輔導主任出差或休假，輔導教師需推派職務代理人。
5. 輔導主任秉承主任委員（校長）之指示，負責全校輔導工作之策畫、聯絡、協調、執行與評鑑等事宜。

(六) 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相關業務

1. 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及促進學生學業適應。
2. 提供學生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協助及諮詢等服務。
3. 提供學生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4. 提供學校、教育人員、家長相關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等服務。
5. 接受國教署及國教署總召學校、分區學校統籌調派與督導人員之專業督導，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6. 其他相關行政工作及由國教署臨時交辦之學生輔導相關工作。

(七) 專案輔導助理人員相關業務

1. 協助辦理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行政工作：

- (1) 了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狀況。
- (2) 協助基隆區安心輔導及偶發事件行政庶務工作。
- (3) 協助掌握心理師校內外出缺勤記錄管理。
- (4) 彈性支援輔諮中心行政工作。
- (5) 其他交辦業務。

2. 協助執行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駐點學校輔導工作：

- (1) 推動執行駐點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 (2) 辦理執行駐點學校輔導業務。
- (3) 協助辦理駐點學校輔導行政工作。
- (4) 其他交辦事項。

3. 推動執行駐點學校三級輔導工作：

- (1) 發展性輔導：一級輔導工作，以全校師生為對象，擬訂學校輔導工作計畫，推動辦

理各項議題（生涯、生命、親職及性別等）活動，精進全校師生知能。

- (2)介入性輔導：二級輔導工作，以個別或小團體學生為對象，針對學生特別需求擬訂輔導方案或計畫，實施心理輔導、諮詢、諮商、資源整合、危機處理等，並提供家長及教師諮詢服務。
- (3)處遇性輔導：三級輔導工作，針對嚴重適應困難或行為偏差學生，提供評估轉介機制，並整合各類專業資源，配合個案管理與延續輔導。
- (4)其他相關輔導行政工作。
-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

五、本要點經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